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公发〔2022〕4号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
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反恐怖主义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有效结合，切实增强全社会反恐怖斗争意识，充分调动公民检举揭发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积极性，严厉打击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和株洲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举报查证属实的涉恐可疑人员信息及暴力恐怖犯罪线索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权利，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线索，是指举报人发现的在株洲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恐怖主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暴力恐怖违法犯罪行为主要包括：

(一)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

1.加入恐怖活动组织，或组织、策划、实施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

2.包庇、隐瞒恐怖活动组织及其成员的落脚点、关系人及其物品、资金、行踪类的；

3.组织宣扬极端思想及制作、传播、非法持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包括书刊、传单、电子出版物、音视频以及其他含有宣传暴力恐怖、宗教极端内容的物品）的；

4.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5.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策划、煽动、运送、协助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开展恐怖主义违法犯罪活动的；

6.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7.个人扬言或者着手准备采取暴力恐怖活动的；

8.其他涉嫌恐怖活动违法犯罪的。

(二)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1.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2.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3.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4.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5.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 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7. 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8. 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9. 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10. 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

第六条 公民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线索途径如下：

- (一) 拨打“110”报警电话；
- (二) 通过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
- (三) 到公安机关或者向执勤民警直接举报；
- (四) 通过公安机关公布的官方网站、公共微博、微信平台举报；
- (五) 通过可以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的其他渠道举报。

第七条 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外举报电话

话、电子邮箱等，畅通举报途径。对公民举报的涉嫌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当认真受理、严格登记，认真组织核查。

第八条 对公民举报且经核查属实的举报线索，应当根据其作用、效果等情节进行登记评定。

一级线索：为防范或者侦破暴力恐怖活动案件发挥特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

二级线索：为防范或者侦破暴力恐怖活动案件发挥重大作用的线索；

三级线索：为防范或者侦破暴力恐怖活动案件发挥较大作用的线索。

第九条 举报线索奖励实行物质奖励方式，按照线索评定等级发放资金。

一级线索：最低奖 10000 元人民币，最高奖 50000 元人民币，视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

二级线索：最低奖 3000 元人民币，最高奖 10000 元人民币，视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

三级线索：最低奖 1000 元人民币，最高奖 3000 元人民币，视实际效用最终确定奖励数额。

第十条 评定、奖励工作由株洲市公安局负责，并由市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支付。

第十一条 举报线索涉及第五条两项以上情况的，按最高奖励金额执行，不重复奖励。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线索情况

的，同等条件下，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奖金总额的 50%，其余奖金平均分配。多个举报人同时举报但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的，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奖金的发放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审批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举报人可以向受理的公安机关查询线索的核实情况，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不影响案件侦查的情况下告知。因线索处置涉及工作秘密的，可以不接受咨询。

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受理的县级公安机关经同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并报市公安局审核评定通过后，应当及时通知举报人到株洲市公安局领取奖金。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手续领取；提供本人开户银行账号的，可将奖金汇入举报人指定账号；提供具体地址的，可通过邮政汇款寄送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返还国库。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举报奖励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存档和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行为奖励经费的申请、使用管理，应当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借举报之名故意诬告陷害

他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所骗取的奖金予以追缴。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等情况。未经举报人同意公开泄露举报人信息，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可能发生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及时进行调查了解，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

第十七条 举报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的线索，公安机关已核实或者正在侦查的；
（二）举报人为公安、检察、审判、司法等机关公务人员，其他在公务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工作人员，或者举报线索由上述人员提供的；
（三）同案犯罪检举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本办法所称“日”，指工作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公安局、株洲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2年8月17日印发